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破 產 管 理 署

10TH-12TH FLOORS,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十樓至十二樓

FAX (852) 2536 9963 (Case Management)
(852) 2501 0698 (Case Management)
(852) 2104 7151 (Case Management)
(852) 2104 7150 (Finance)
(852) 3105 1814 (Admin.)
(852) 3105 0435 (Legal Services)
(852) 3106 0347 (Personnel)

圖文傳真 (852) 2536 9963 (個案處理)
(852) 2501 0698 (個案處理)
(852) 2104 7151 (個案處理)
(852) 2104 7150 (財務)
(852) 3105 1814 (行政)
(852) 3105 0435 (法律事務)
(852) 3106 0347 (人事)

Internet Homepage Address
互聯網網址
<http://www.oro.gov.hk>

傳真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圖文傳真 FAX NO.:

敬啟者：

明愛向晴軒「香港個人信貸問題」關注小組（簡稱“向晴軒”）於2013年5月2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檢討》討論文件提交了書面建議。我們就該書面建議作出以下回覆。

根據《破產規則》第52條，債務人如欲申請破產，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支付一筆8,650元的繳存款項，以支付因處理破產個案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在憲報及報章刊登關於破產的公告、進行調查所需的費用，例如：向土地註冊處和公司註冊處查冊，及向銀行索取有關破產人的財務資料、印刷和郵遞等。此法定繳存款項過去曾因應各種因素而有所調整，對上一次調整於1997年，繳存款項因通貨膨脹而令到成本上升，由8,000元增至8,650元並沿用至今。

向晴軒指出，個別人士需要透過私人市場的律師行或顧問公司作破產呈請而另外牽涉約數千元的費用。事實上，如市民擬提交破產呈請，可參閱上載於破產管理署網頁的「債務人破產呈請程序簡介」，自行填寫申請表並辦理破產呈請，省卻委聘服務提供者協助他辦理破產呈請手續的行政費用。


在香港，政府的政策是，政府徵收的費用，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為此，在釐定管理破產案及清盤案所須徵收的法定費用和繳存款項時，會以署長提供破產相關服務所招致的全部成本為參考依據。這樣可確保提供破產相關服務的成本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承擔。如收費低於成本，政府便須使用一般納稅人的稅款去資助政府服務的個別使用者，這可能對一般納稅人不公平。

此外，鑑於絕大多數破產申請人都可能聲稱無力負擔有關費用，要設計一個公平的減收／寬免費用機制，殊不容易。因此，我們不擬考慮另設法定機制，減收或寬免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案中某些類別人士(例如長者或低收入人士)所須支付的繳存款項。

此致

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姑娘

破產管理署署長
(方劍峯  代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